

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高乡村 e 镇办发〔2022〕7 号

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电商企业信息采集 及电子商务统计监测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为加强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电商各项数据管理和维护，规范乡村 e 镇大数据中心信息采集、汇总、发布等工作，同时增加高平市乡村 e 镇规划区域电商数据的实时性、准确性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本制度旨在为电商企业信息的搜集、整理、上报和具体运用提供规范性处理方法。

第二条 成立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工作小组，负责制定信息采

集和市场调查规范并负责指导有关人员。

第三条 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工作的基本原则、方案计划，由信息采集工作小组确定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四条 电商企业信息的采集整理及日常管理工作由信息采集工作小组负责。

第五条 所有电商企业信息都应交由高平市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，由高平市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归类、分析和保存。信息采集专员要填制信息资源登记卡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六条 高平市智创互联乡村 e 镇规划范围内所有电商主体。

第三章 信息采集要领

第七条 与主要客户和本公司有业务关系的电商企业、机构、组织、媒体保持联系，通过他们搜集各类信息。

第八条 需求信息处理的基本步骤：

- (一) 确定采集信息的基本方针和需求。
- (二) 制定信息采集管理计划，确定具体业务分工和岗位职责，由专人负责。
- (三) 做好信息采集基础工作，如建立信息客户源档案、信息资源卡等。

(四) 选择最佳调查和信息采集方法。

(五) 制作详细的信息报告。

(六) 信息报告分类归档，掌握主要市场信息来源，客户名录及通讯地址、网址。

第九条 信息采集小组每月召开一次活动分析会，研究整理汇报材料向公司高层汇报，供决策参考。

第十条 信息的整理归档：

(一) 对采集的各种信息进行科学分类，分别以电子文档或纸质形式保存归档。

(二) 建立信息的汇总渠道，开辟专用网络空间存放归集信息，实现资源共享，方便保存与查找。

第四章 责任分工

第十一条 各电商企业信息的采集、整理工作由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，信息采集的内容要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

第十二条 信息采集专员在经过专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第十三条 信息采集所有设备器材实行专人专用，并由专人妥善保管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四条 信息采集专员享受 100 元/月补贴，如经查其报送数据存在数据造假等行为，将取消其补贴并保留追究其法律

责任的权利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示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2年。

高平市乡村 e 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3 日